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总机 T: 86-755-3325 6666 传真 F: 86-755-3320 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26 号令）（“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

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方案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146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共进股份的注册资本为35561.906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6、B118；B201-B213；A311-313；B411-413；BF08-09；B115；B401-403；法定代表人为汪大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股票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18。

（二）根据共进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1月17日，共进股份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共进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进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共进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共进股份具有实行本次激励方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0.97 元。

7.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股份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年 11月 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一）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确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人，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确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包括：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项“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方案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

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授予数量和价格等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佘文婷

日期：2016年11月17日